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靜慧

電話：7000818#99612
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115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15997A00\_ATTCH2.doc、0115997A00\_ATTCH1.xls、0115997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02年第8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校於本（102）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規定將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送本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20016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（一）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
（二）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
三、推薦限制：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所附推薦名冊等各項表件，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填



\*1020115997\*



寫，格式有誤者，一律退件。又 貴校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本局審議時之參考。另所送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成冊（不得超過A4格式）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各校確實查證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六、各式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電子公告欄內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3-02-06  
12:03:05  
電子公告章

